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會 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
聯絡人：韓復華
電 話：06-2033601
信 箱：tneu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速別：最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育產工字第 1010000008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 件：南市教小〈一〉字第 1000771794C 號

主旨：本會已敦聘 貴校許又仁老師、韓復華老師、張蕙貞老師擔任本會會務人員處理會務，分別每週減授課 2 節、6 節與 12 節，有關減課所需代課鐘點費之支付依教育局函文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1. 依據南市教小〈一〉字第 1000771794C 號函（如附件），教育局已同意減課計 20 節，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會會務人員所屬之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。

2. 請 貴校惠允許又仁老師、韓復華老師、張蕙貞老師兩位教師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1 日止，每週減授課節數所需之代課鐘點費由貴校支付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